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天弘季季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5 上证 02”)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5 国证 04”)的债券一级申购。25 上证 02、25 国证 04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托管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与 25 上证 02 的债券一级申购情况

25 上证 02 本次按面值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00 元/张，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

现将获配结果披露如下：

基金主 代码	基金名称	获配证 券名称	获配数量 (张)	获配金额(元)
008644	天弘季季兴三个月定期开 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	25 上证 02	100000	10000000.00

二、参与 25 国证 04 的债券一级申购情况

25 国证 04 本次按面值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00 元/张，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

现将获配结果披露如下：

基金主 代码	基金名称	获配证 券名称	获配数量 (张)	获配金额(元)
008644	天弘季季兴三个月定期开	25 国证	200000	20000000.00

	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	04		
--	-------------------	----	--	--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